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5-010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9日,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实现营业收入2,134,491,189.49元,利润总额1,178,227,348.31元;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68,613,871.41 元，加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889,490,272.02 元，减 2024 年度分配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中期的现金股利 585,828,712.50 元，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72,275,430.93 元、资本公积金为 31,670,161.87 元、盈余公积为 127,957,246.53 元。

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4,331,485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含本次拟实施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585,828,712.50 元，占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13.62%。

本预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在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85,828,712.50	468,662,970.00	187,465,18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元）	515,594,983.07	585,262,089.70	526,864,048.1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2,486,117,716.7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 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872,275,430.93		

(元)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41,956,870.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42,573,706.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41,956,870.5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 2022-2024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2.42 亿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5.43 亿元的 228.9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且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没有使用过募集

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